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4〕87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西北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24年12月13日会议审定；《西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西北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12月3日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2024年12月13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委

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六条 党委全委会是党代会闭会期间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机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代会决议，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第七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范围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一) 党委全委会一般每学期举行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全委会的议题由党委常委会提出。

(二) 党委委员出席党委全委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党委全委会会务工作。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是党代会闭会期间党委工作的决策机构，行使全委会职权，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全委会的决议，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等重要措施。

5. 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事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课堂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等重要措施。

6.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的重要措施；基层党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的重要措施；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措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措施。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代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
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

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建设等学术组织建设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讨论决定人才工作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重要事项和校风学风教风作风建设的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周举行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书记办公会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三）党委常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

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四）党委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个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党委常委会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学校贯彻落实工作。

（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初核，并经分管领导和党委书记审签后，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七）议题提交单位会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议题涉及到有关职能部门的，须事先征询职能部门意见，并提前向各党委常委会委员沟通汇报。

（八）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

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九）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分管校领导和相关单位汇报。

（十）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十一）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二）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列席，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三）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四）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

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五）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的情况和内容，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向会外人员泄露。

（十六）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书记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十七）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对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交议题。

（十八）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党委书记签发后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党委常委会涉及干部任免的会议记录须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字。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30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会议制度》（西大党发〔2019〕71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按照《西北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聘用、考核等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分管行政工作的校领导。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分管行政工作的校领导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

方面意见,加强咨询论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具体的意见或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涉及多个单位的,主办单位须在会前与其他相关单位主动协商,取得书面会签意见;涉及重大事项的,须提前向校长办公会成员沟通汇报;涉及调整财务预算项目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

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西北大学校长会议制度》(党发〔2019〕73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推进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要求和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规划以及党政工作计划；

（四）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订和废除，学校全局性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五)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以及外部平台的设置、调整，学位点、专业设置和调整；

(六)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报告，项目库预算安排和调整方案，学校重大项目的审计决定，以及财经委员会认为需要上报学校的重大经济事项；

(七)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建设的修建和调整；

(八)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校级重大表彰及校级以上奖励的申报事项，教职工行政处分；

(九)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重大涉校舆情的应对处置；

(十) 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内合作、国际交流、后勤服务、校办产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 其他应当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党政机构、直属单位和学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三) 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

(四) 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省、市参事等候选人的推荐;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务评聘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命和调整;

(六)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投资项目;

(五) 重大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

(六) 土地、房屋以及其他重要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七) 学校的大型庆典活动;

(八)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除正常工资类支出、校内单位转款等,以及在党委常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授权范围内相关领导小组负责的支出外,学校大额资金存放银行的确定和预算追加事项;

(二)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三) 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融资计划、融资规模和偿还计划；

(四)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启动议事程序。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七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发表意见。

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采取表决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表决方式有口头表态、举手表决或票决。会议决策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会议议题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纪委机关主要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办公室提出建议，会议主持人确定。

第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执行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九条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项目，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相关单位或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委员会应对事项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涉及多个部门特别是人财物事项的，应当充分征求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多个学院（系）的，必要时应当及时召开学院（系）主要负责人会议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三）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与广大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四）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要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深入进行酝酿，形成初步方案；

（五）学校基本规章制度和党建规章制度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全校性具体行政规章制度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六）资产处置事项需报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审批或审核的

由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重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八）重大项目安排的立项、资金筹集、建设标准、经费使用控制等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九）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所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十）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基本权益的重要事项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委和副校长人选的调整，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进行；其中属于党委换届的，按照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办理。机关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附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方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商上级群团组织提出建议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选举或任免；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教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党委常委会决定人选，由校长办公会任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党委常委会任免；

（四）学校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候选人的推荐人选，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人选，报上级党组织考察。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应按照规定进行：

（一）学校的年度经费安排，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各部门提出的方案制定初步预算方案，经学校财经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财务资产部严格按通过的预算方案执行；

（二）预算执行中除应急救援及国家重大项目外，一般不再追加预算，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在落实资金来源后每半年汇总一次，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三）出租出借房屋事项需报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审批的，由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三重一大”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应严格执行上述条款。凡“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由学校（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学校（院）办公室负责督办。纪委机关、审计处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应列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

容，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干部考察（核）、任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责任追究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施行，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西大党发〔2019〕73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